附件1

**技工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汇总**

**第一部分 技工学校讲师评审资格条件汇总**

**一、思想政治素质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附档案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得申报教师职务；违反纪律、因失职造成重大事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教学成果，或连续两年无故不完成教学任务等情况而受到记大过、留查、降职降级处分，在撤销处分后2年内不得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

1、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5．中专毕业的，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三、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在担任助理讲师职务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教学工作经历和能力：

1、从事技工学校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授课时数400学时以上；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学目的要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中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和教学方法，并需掌握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背景材料。

2、从事学校党群工作和行政管理的兼职教师，其教学工作量：校级领导平均常年授课不少于160课时，正副科长和班主任不少于240课时，学校党政领导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方面，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评估，成绩优良（附主管部门的评估意见）。

3、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

三、提交任职助理讲师期间某一门课程一个单元完整、规范的教案，并曾进行2次以上公开课，评议为良好，并提交评议表。

5、专业技术理论课具有参与本学科实验室或本专业实习工厂建设的能力。

6、专业技术理论课必须基本掌握与所教授的课程有关的某一工种初级工的应知应会，经技能鉴定合格，取得初级工合格证书；文化基础课教师必须正确地指导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并提交有关的工作报告。

7、曾参加过本专业的新知识、新工艺的教学研究，解决过本专业教学中较疑难的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

以上各项须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提交有效的综合证明材料。

**五、业绩成果**

任助理讲师期间，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之2条：

1、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老师或先进班主任；

2、曾获地级市（厅局级）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3、曾获地级市技工学校教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4、曾参加省组织的职业培训或技工教育教材（补充教材、教学资料）的编写工作；

5、担任助理讲师期间所教班级学校本专业课程总评成绩合格率为90%以上，优良率为5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6、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课程参加地市级以上的知识（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并提交奖状证书复印件及学校证明；

7、具有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

8、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学生操行优良率为80%以上，差生转化率为7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六、论文著作**

任助理讲师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学科）论文，出版编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经地级市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一定价值的编著（代表作）一部，且为第一作者；

2、申报中级资格的，须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论文1篇，及本专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均为第一作者；

3、具有上述第2点的论文1篇及具有在教学方法、手段的某一开发性项目的专项报告1篇（为第一创作者），且经教学实践证明确有一定的成效，并提交学校鉴定证明。

**七、其他**

1、行政人事关系尚未调入我市者，已与我市学校（单位）签订聘约，并在学校（单位）从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以暂住证或人才居住证和聘用合同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教师系列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2、按粤人发〔2005〕177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论文、业绩成果一概截止到今年的8月31日，之后取得的成果，只能作为下次申报的成果，而不能作为今年申报的业绩成果。

3、转换系列评审者，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高一档次专业技术资格；资历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

4、需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

**说明：**

1、以上汇总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讲师资格条件》（粤人职[1998]47号），并结合**今年**省、市职评部门的要求，将评审主要资格条件汇总，供参考，若有争议或不清楚的以资格条件和文件为准。

2、《广东省技工学校讲师资格条件》是评审技工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请认真学习领会，同时还要特别留意评审文件中有关评审条件和范围的改革调整部分。

**第二部分 技工学校高级讲师评审资格条件汇总**

**一、思想政治素质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附档案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得申报教师职务；违反纪律、因失职造成重大事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教学成果，或连续两年无故不完成教学任务等情况而受到记大过、留查、降职降级处分，在撤销处分后2年内不得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

1、获博士学位者；

2、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

**三、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教学工作经历和能力：

1、从事技工学校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授课时数400学时以上；熟练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学目的要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中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和教学方法，并需掌握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背景材料。

2、从事学校党群工作和行政管理的兼职教师，其教学工作量：校级领导平均常年授课不少于160课时，正副科长和班主任不少于240课时，学校党政领导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方面，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评估，成绩优良（附主管部门的评估意见）。

3、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指导青年老师开展班主任工作或德育工作的具体材料。

4、提交任讲师期间2门课程一个单元完整、规范的教案，并曾进行3次以上公开课，评议为优秀，并提交评议表。

5、专业技术理论课具有参与本学科实验室建设或本专业实习工厂建设的能力。

6、专业技术理论课必须基本掌握与所教授的课程有关的某一工种初级工的应知应会，经技能鉴定合格，取得初级工合格证书；文化基础课教师必须确有成效地指导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并提交有关的工作报告。

7、曾参加过本专业的新知识、新工艺的教学研究，解决过本专业教学中较疑难的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

以上各项须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提交有效的综合证明材料。

**五、业绩成果**

任讲师职务期间，必须具有下列条件2条：

1、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老师或先进班主任；

2、曾获省级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3、曾获省级技工学校教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4、曾参加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职业培训或技工教材及配套资料的编写工作，并为主要参编人或主编；

5、担任讲师期间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课程总评成绩合格率为95%以上，优良率为6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6、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课程参加地市级以上的知识（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并提交奖状证书复印件及学校证明；

7、具有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

8、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学生操行优良率为90%以上，差生转化率为8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六、论文著作**

任讲师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学科）论文，出版编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经省、市级市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重要价值的编著（代表作）1部，且为第一作者；

2、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重要价值的论文（代表作）2篇，均为第一作者；

3、具有上述第2点的论文1篇及具有在教学方法、手段的某一开发性项目的专项报告1篇（为第一创作者），且经教学实践证明确有较显著效果，并提交学校鉴定证明。

**七、其他**

1、行政人事关系尚未调入我市者，已与我市学校（单位）签订聘约，并在学校（单位）从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以暂住证或人才居住证和聘用合同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教师系列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2、按粤人发〔2005〕177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论文、业绩成果一概截止到今年的8月31日，之后取得的成果，只能作为下次申报的成果，而不能作为今年申报的业绩成果。

3、转换系列评审者，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高一档次专业技术资格；资历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

4、需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

**说明：**

1、以上汇总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高级讲师资格条件》（粤人职[1998]47号），并结合**今年**省、市职评部门的要求，将评审主要资格条件汇总，供参考，若有争议或不清楚的以资格条件和文件为准。

2、《广东省技工学校高级讲师资格条件》是评审技工学校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请认真学习领会，同时还要特别留意评审文件中有关评审条件和范围的改革调整部分。

**第三部分 技工学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资格条件汇总**

**一、思想政治素质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附档案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得申报教师职务；违反纪律、因失职造成重大事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教学成果，或连续两年无故不完成教学任务等情况而受到记大过、留查、降职降级处分，在撤销处分后2年内不得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

1、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不受资历限制；

2、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资格（二级实习指导老师，下同）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

5、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者；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者。

**注意：除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外，还须培训取得《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工培训合格证书》**

**三、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在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教学工作经历和能力：

1、从事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学工作2年以上，平均每学年生产实习课堂教学授课120学时以上；平均常年实习岗位操作技能训练指导540学时以上；掌握本工种及相关工种的教学目的要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中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和实习指导方法，并需掌握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背景材料。

2、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

3、提交任职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一门生产实习课和一门工艺课的一个单元完整规范的教案，并曾进行2次以上公开课，评议为良好以上，并提交评议表。

4、具有参加和配合实习工厂（场、店）管理和建设的能力。

5、曾参加过本专业（工种）的新知识、新工艺、新操作技能训练方法的研究，解决过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指导教学（教研、技革）中的较疑难的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
 以上各项须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提交有效的综合证明材料。

**五、业绩成果**

任二级实习教导教师期间，必须具有下列条件2条：

1、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老师或先进班主任；

2、曾获地级市（厅局级）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3、曾获地市级技工学校教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4、曾参加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职业培训或技工教材及配套资料的编写工作；

5、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工种）操作技能初级工合格率为95%以上，中级工合格率为8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6、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工种）参加县（市）市级以上操作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并提交奖状证书复印件及学校证明；

7、具有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

8、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学生操行优良率为80%以上，差生转化率为7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六、论文著作**

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发表本专业（工种）论文，推广先进操作技能训练方法和教学经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CN刊号、ISSN刊号**刊物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一定价值的论文（代表作）1篇，未发表论文一篇，均为第一作者；

2、具有上述第1点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以及具有在教学训练方法、手段某一开发性项目，或技术革新项目，或改进训练工作母机（或工具，测量器具等）的专项报告1篇以上，为第一作者，经教学实践证明有一定成效，并提交学校的鉴定证明。

**七、其他**

1、行政人事关系尚未调入我市者，已与我市学校（单位）签订聘约，并在学校（单位）从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以暂住证或人才居住证和聘用合同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教师系列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2、按粤人发〔2005〕177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论文、业绩成果一概截止到今年的8月31日，之后取得的成果，只能作为下次申报的成果，而不能作为今年申报的业绩成果。

3、转换系列评审者，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高一档次专业技术资格；资历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

4、需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

**说明：**

1、以上汇总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粤人职[1998]47号），并结合**今年**省、市职评部门的要求，将评审主要资格条件汇总，供参考，若有争议或不清楚的以资格条件和文件为准。

2、《广东省技工学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是评审技工学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请认真学习领会，同时还要特别留意评审文件中有关评审条件和范围的改革调整部分。

**第四部分 技工学校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资格条件汇总**

**一、思想政治素质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附档案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得申报教师职务；违反纪律、因失职造成重大事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教学成果，或连续两年无故不完成教学任务等情况而受到记大过、留查、降职降级处分，在撤销处分后2年内不得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

1、获博士学位者；

2、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

**三、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在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教学工作经历（能力）：

1、从事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学工作2年以上，平均每学年生产实习课堂教学授课120学时以上；平均学年实习岗位操作技能训练指导540学时以上；熟练掌握本工种及相关工种的教学目的要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中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和实习指导方法，并需掌握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背景材料。

2、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指导青年教师结合实习教学开展班主任工作或德育工作有具体材料。

3、提交任职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一门生产实习课和一门工艺课的完整规范的一个单元教案，并曾进行3次以上公开课，评议为优秀，并提交评议表。

4、具有参加和配合实习工厂（场、店）管理和建设的能力。

5、曾参加过本专业（工种）的新知识、新工艺、新操作技能训练方法的研究，解决过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指导教学（教研、技革）中的疑难的问题，并取得良好效果。

**五、业绩成果**

任一级实习教导教师期间，必须具有下列条件2条：

1、曾被评为地级市以上优秀老师或先进班主任；

2、曾获省级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3、曾获省级技工学校教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4、曾参加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职业培训或技工学校教材及配套资料的编写工作，为主要参编人员或主编；

5、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工种）操作技能初级工合格率为100%以上，中级工合格率为9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6、所教班级学生本专业（工种）参加地市级以上操作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并提交奖状证书复印件及学校证明；

7、具有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

8、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学生操行优良率为90%以上，差生转化率为80%以上，并经学校领导审核确认。

**六、论文著作**

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工种）论文，推广先进操作技能训练方法和教学经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CN刊号、ISSN刊号**刊物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重要价值的论文（代表作）1篇以上，及本专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均为第一作者；

2、具有上述第1点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以上，及具有在教学训练方法、手段某一开发性项目，或技术革新项目，或改进训练工作母机（或工具，测量器具等）的有推广价值的专项报告1篇以上，为第一作者，经教学实践证明确有显著效果，并提交学校的鉴定证明。

**七、其他**

1、行政人事关系尚未调入我市者，已与我市学校（单位）签订聘约，并在学校（单位）从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以暂住证或人才居住证和聘用合同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教师系列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2、按粤人发〔2005〕177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论文、业绩成果一概截止到今年的8月31日，之后取得的成果，只能作为下次申报的成果，而不能作为今年申报的业绩成果。

3、转换系列评审者，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可按资格条件评审高一档次专业技术资格；资历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

4、需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

**说明：**

1、以上汇总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粤人职[1998]47号），并结合**今年**省、市职评部门的要求，将评审主要资格条件汇总，供参考，若有争议或不清楚的以资格条件和文件为准。

2、《广东省技工学校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是评审技工学校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请认真学习领会，同时还要特别留意评审文件中有关评审条件和范围的改革调整部分。

附件2

附件2